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14/6
19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9

资源调动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表示注意到[第XII/3号决定](#)确定的资源调动目标取得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财务报告框架信息不足，不足以形成全面评估进展的基础（第XIII/20号决定，第2-3段）。会议敦促缔约方加紧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敦促尚未提供必要基线信息和实现目标进展情况信息的缔约方提供这类信息（第6段）。
2.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实现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和最新报告，¹并就此事项编写了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见建议SBI-2/6）。
3. 附属机构又敦促所有缔约方加紧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敦促尚未提供必要的基准信息的缔约方提供此类信息，在2018年9月1日之前报告截至2015年资源调动目标的初步进展情况，并请执行秘书编写最新分析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见建议SBI-2/6，A节和2018年7月23日2018-065号通知）。本说明是根据这一要求印发的。
4. 2018年3月1日为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分析的截止日期，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9月5日间收到了一份新提交的基线和截至2015年进展情况信息文件，（来自洪都拉斯），从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希腊、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收到了关于基线和截至2015年进展情况的最新信息。厄瓜多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也报告了在第二轮报告期下到2020年取得的进一步进展，使在第二轮报告期下报告的缔约方总数已达五个。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交资料的缔约方合并总数为77个。截至2018年9月5日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交资料的缔约方合并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阅读本说明其余部分的一些定量和半定量信息时，必须切记新报告和更新报告份数有限，方易明白。

* CBD/COP/14/1。

¹ 见 CBD/SBI/2/7/Add.1。

5. 根据财务报告框架的结构，以下各节提供了更新的分析。为了提供更全面的情况，从财务报告框架中获得的信息将酌情以其他来源的信息补充，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生物多样性融资（BIOFIN）举措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以来至2018年9月20日收到的以联合国某一正式语文写就的159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分析，这一情况关于修订/更新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国家目标进展情况最新报告（[CBD/COP/14/5/Add.1](#)）论及。资源调动的各项目标载于附件一，供参考。数据，特别是缔约方在评论栏中提供的关于方法和其他问题的补充信息，也可通过在线[财务报告分析器检索](#)。

二. 国际资金流动

6. 共有30个缔约方（30个发援会成员中的23个成员和7个非发援会成员）提供了资料，说明它们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生物多样性而提供的资源数量：

(a) 26个缔约方（22个发援会成员和4个非发援会成员）报告了基准数据。22个发援会成员中有9个是基准年期间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双边援助的最大捐助者²（该期间的第二大捐助者除外，该捐助者并非公约缔约方）。由于缺乏数据或其情况发生变化，四个国家（保加利亚、智利、马耳他、斯洛文尼亚）没有报告基准，但报告了进展情况；

(b) 26个缔约方（19个发援会成员和7个非发援会成员）报告了2015年的数据。这23（26）个缔约方合计占所报告基准的95%。³奥地利和瑞典已报告了2016年的数据。

7. 1. 两个非发援会成员（印度和墨西哥）没有提供量化资料，但提到其发展合作方案，指出在确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资金流动方面的方法限制。

8. 为了衡量各国的进展情况，附件四提供了2015年或第一轮报告期下所报告的最近一年，按所报告货币系数形式实现的特定国家增长情况。⁴在报告2015年数据的缔约方中，下列缔约方到2015年提供的国际资源流量至少翻了一番：中国、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欧盟机构、法国、德国、拉脱维亚、卢森堡、挪威和联合王国。集体报告2015年数据的欧盟成员国将其国际资源流量几乎增加了一倍。

9. 为了衡量集体取得的进展，先前报告中采用的方法是将以本国货币提交的数据转换为美元，将各缔约方提供的个别基准（即每个缔约方2006-2010年的平均数据）以及年度进展数据相加，并用总计年度数据除以总基准。⁵由此得出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系数载于下表1。根据第XIII/20号决定的要求，列出了若干变体，以便衡量各种方式方法之间的差异：

(a) 在方法一中，只使用报告某一年份进展情况的国家的基准来计算总基准；

(b) 在方法二中，所有国家基准都用于计算总基准，这意味着尚未提交某一年份

² 承付经合组织发援会里约标记系统标明为“重要”的双边援助。

³ 在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编写报告时，有12个缔约方报告了2015年的数据，占基准的29%（见UNEP/CBD/COP/13/11/Rev.1）。

⁴ 特定年份提供的年度资金除以基准。2.0系数表示资源流量增加100%或增加一倍。

⁵ 见UNEP/CBD/SBI/1/7 and UNEP/CBD/COP/13/11/Rev.1。

报告的国家的贡献计为零。

10. 两种方法都使用相应年份年平均汇率。⁶但2015年美元对许多其他货币大幅升值，导致以本国货币表示的系数和以美元表示的系数两者之间出现显著差异（见附件四）。为了排除汇率影响，下文表1显示了两种方法，即一a和二a，使用基准年加权平均汇率而不是2015年年平均汇率重新计算缔约方提供的2015年数据。

表1. 国际资金流动：进展情况

	2013	2014	2015
报告方，数目	29	27	26
报告方，基准百分比	100	97	95
方法一（仅限报告国的基准，当前汇率），系数	1.23	1.50	1.65
方法二（总基准，当前汇率），系数	1.23	1.46	1.56
方法一a（仅限报告国的基准，2006–2010年加权平均汇率），系数	1.23	1.53	1.86
方法二a（总基准，2006–2010年加权平均汇率），系数	1.23	1.49	1.76

11. 几个非发援会成员报告了所提供国际资金流动的情况，确定了具体的生物多样性相关项目，并利用对相关国际协议的缴款以及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得出的数字。

12. 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奥地利、丹麦、法国、匈牙利和瑞士）报告了其他国际流量数字，并进一步指出这些数据并不完全，是通过与选定的学术机构（丹麦）或非政府组织（瑞士）联络获得的。关于私营部门的资金流动，法国指出，没有可靠的统计方法来评估此种流动，而瑞士则指出，已经为评估这种流动开展合作，但效果不佳。

13. 下文表2提供了所提供方法学资料的综合概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成员通常将经合组织贷方报告制度作为评估所提供资源的依据。若干缔约方（见西班牙、联合王国）以特定的贷方报告制度部门规则为基础，而许多其他缔约方则使用所谓的“里约标记”方法作为其评估的基础。

⁶ 取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在线《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可查阅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7/02/weodata/index.aspx>。

表2. 关于国际资金流动的方法学资料		
	国家数：26	
官方发展援助包括：	双边：26	多边：25
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动：	承付：9	支付：23
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动包括：	直接相关：29	间接相关：20
其他资金流动包括：	直接相关：4	间接相关：4
用来确定官方资源流动的方法：	经合组织发援会里约标记：17	其他：6

14. 作为贷方报告制度的一部分，发展援助委员会根据里约标记方法汇编成员国提供的相关数据，说明在它们的双边发展援助中有多少援助将生物多样性作为主要或重要目标。下文表3提供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承诺援助信息，供参考。这些信息于2018年9月17日从贷方报告制度数据库⁷中获取。在考虑这些数据时必须铭记：

- (a) 生物多样性相关援助的第二大捐助者并非公约缔约国；
- (b) 贷方报告制度数据库包括双边援助，而根据财务报告框架提出报告的大多数缔约方也将多边生物多样性相关发展援助包括在内（五个缔约方相应更新了其方法）；
- (c)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了实际支付情况，但下表提供的数据涵盖了承付款项。

表3. 生物多样性相关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经合组织贷方报告制度				
所有发援会成员	2006-2010平均数	2013	2014	2015
主要（标记2）	2, 027.86	1, 682.00	3, 374.47	4, 160.06
重要（标记1）	2, 009.33	4, 319.63	3, 853.28	4, 613.07
注：承付款，百万现值美元				
资料来源：经合组织贷方报告制度数据库；秘书处计算				

15. 鉴于《里约》标记的定性性质，各缔约方在根据《公约》提交的财务报告中，以“主要”和“重要”标为基础，对于如何汇总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资源流动数据和与生物多样性间接相关的资源流动数据，采用了不同的方法。例如，虽然有些缔约方将标为“主

⁷ 可在线查阅<http://stats.oecd.org>。

要”数字和标为“重要”数字100%计入（例如新西兰），不过，其他缔约方则使用“折扣率”，并将标为“重要”的资金按较低的百分比——例如40%（欧盟、希腊、西班牙、瑞典、瑞士）或50%（奥地利、丹麦⁸）——计入。

16. 其他缔约方根据具体项目评估和指示表，采用一系列系数或百分比份额。法国将标为“主要”的资金100%计入，将标为“重要”的资金按5%、30%或80%的比例计入。芬兰按照10%到50%的比例计算“重要”资金，按照50%到100%的比例计算“主要”资金。

17. 对于只部分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项目（标记1），德国进一步细分，只将与生物多样性直接相关的部门组成部分百分之百计入。斯洛伐克同样对生物多样性相关项目或活动使用更严格的识别标准。

18. 关于为鼓励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为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提供国际支持而采取的措施，52个缔约方作了答复，其中24个缔约方报告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31个缔约方表示已采取了一些措施，荷兰则表示已采取全面措施。共有25个缔约方提及重要倡议和活动的具体例子，包括国家企业界和生物多样性倡议的背景，可直接访问<https://chm.cbd.int/search/financial-analyzer>了解情况。仅举例如下：

(a) 荷兰指出，在其支持下制定的“经认证的保护区”方法致力于动员私营部门资助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提及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提出的《可持续贸易倡议》及其对全球脆弱性评估系统（WAVES）伙伴关系和生态系统核算的支持；

(b) 加拿大提到了加拿大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加拿大珍古德协会——该机构建立了以非洲为重点的女童奖学金——的相关工作，并提到支持当地可持续商业计划的小额信贷、野生生物保护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加拿大大学领导的一些国际举措；

(c) 中国提到中国公司和企业国际投资和运营的一系列标准和自愿准则，以支持履行其环境责任，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

三.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价值的评估和（或）估价

19. 共有74个缔约方对是否将生物多样性列入国家优先事项或发展计划作出了回应，所有这些缔约方都报告至少取得了一些进展：50个缔约方（68%）表示已实现某种程度的列入，而24个缔约方（32%）表示已实现全面列入。这看来表明在第XII/3号决定目标1（b）上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各国重点提到与部门计划或顶层计划或政策，例如国家（可持续）发展或增长计划、资源效率框架、甚至国家宪法的联系，将其作为把生物多样性有效纳入主流的主要途径。在报告已实现全面列入的国家中：

(a) 德国提到国家发展计划和各级广泛的部门计划；

(b) 波兰解释说，生物多样性是2014年核准的“能源安全与环境战略”的组成部分，这是波兰九大战略之一；

(c) 乌干达指出，其“2015-2025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已被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该计划有七个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目标，其目标2有关于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的明确规定（这些具体目标已纳入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⁸ 丹麦在更新后的报告中修改了方法，将“重要”类的计算比例从100%改为50%。

20. 在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共有31个缔约方表示，生物多样性已被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或类似文件，21个缔约方提到其可持续发展计划或类似文件列入了这方面的内容，44个缔约方提到已与消除贫穷挂钩并（或）将这一目标纳入其原则、具体目标和（或）行动。⁹

21. 共72个缔约方对是否评估和（或）评价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内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休闲和美学价值作出了回应。虽然只有四个缔约方（芬兰、日本、荷兰和挪威）即6%表示已经进行全面评估，但报告国家中有82%（占有所有缔约方的30%）报告说，至少已开展一些评估。与30%的目标百分比相比，这看来表明，在涉及第XII/3号决定目标1（d）的内容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表示已开展全面评估的四个国家提到了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广泛评估活动，如国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生态系统评估或类似举措。其他国家既提到更广泛的评估，也提到较小规模的估值研究。例如，捷克表示已经对生态系统服务进行了一项复杂的研究，得出的生态系统服务平均价值比目前的国民生产总值高1.5倍。同时也就具体部门进行了研究，例如厄瓜多尔、埃及和洪都拉斯评估了旅游保护区（埃及和厄瓜多尔）和水电保护区（厄瓜多尔）的经济价值。

22. 共有45个缔约方在其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表示，它们已经对本国或其部分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了估值研究。在已审查的159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38个国家制定了国家估值目标，53个国家表示打算在今后进行估值研究。¹⁰

四. 报告目前的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

23. 在77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中，有73个缔约方（即将近95%）报告了它们为本国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内活动提供的年度财政支助。虽然这看来也令人满意，但它仅占有所有缔约方的近40%；因此，按照严格的解释，第XII/3号决定目标1（c）的这一要素尚未满足。

24. 下文表4概述了所提供数字包括的来源和类别，反映了不同的方式方法。较少国家报告了与生物多样性间接相关的较低级别政府、非政府来源或支出。此外，各国报告的年份也不同。虽然这些数据不允许在国家之间进行比较或提供有意义的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总量数字，但有时候这些数据可以让我们对生物多样性相关支出在一段时间的发展进行趋势分析，尽管这并不适用所有情况（例如，由于方法上的变化，如爱沙尼亚或日本的数据，或者因为各国只报告某一年份或只报告平均数；图表可参看 <https://chm.cbd.int/search/financial-analyzer>）。下文表4综合了尽可能开展的这一分析，显示大多数国家的增长或至少是中性的趋势。

⁹ 见CBD/COP/14/5.Add.1和其中所载的例子。

¹⁰ 同上。另见 www.biodiversityfinance.net/finance-solutions。

表4. 国内支出来源和类别

所提供数字涉及	国家数	
	与生物多样性 直接有关的支出	与生物多样性 间接有关的支出
政府预算 - 中央	70	41
政府预算 - 州/省	25	17
政府预算 - 地方/市	22	14
预算外	24	15
私人/市场	16	10
其他（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学术界）	30	17
土著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	6	3

25. 在提供进一步方法信息的缔约方中，大多数缔约方（28个）提到了对预算文件的分析，可能包括给生物多样性间接捐助分配系数。由11个缔约方组成的较小国家组提到利用国家统计资料，可能是基于环境公共开支账户，参照了国际商定的分类，例如“环境保护活动分类”或“政府功能分类”，特别是其中所载的“生物多样性和地貌景观保护”子类别。

26. 在这组国家中，捷克和芬兰提到了在环境保护支出账户中列入私人来源，芬兰并指出，关于公共部门环境保护支出的统计数据应以综合方式（考虑到中央政府和市政当局之间的转账）将较低级别的政府包括在内。相比之下，前一组国家通常依靠临时查明和汇编数据来处理这些来源；例如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日本、黎巴嫩和瑞士使用了来自个别公司、基金会和学术机构的可靠数据。关于与生物多样性直接有关的地方支出，日本采取向各县市发放调查，而加拿大则指出数据不一致限制了这方面的报告。

27. 关于预算外支出，八个缔约方解释说，它们已对发展合作项目进行了评估，以确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预算外支出，再次给间接相关的支出分配百分比份额，并可能利用经合组织的贷方报告制度数据库来确定有关项目和相关支出。

28. 开发计划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提供了关于参与国在该倡议方法各阶段所取得进展的最新资料，这些阶段与调动资源的某些目标相对应。这些资料载于附件二。目前共有30个国家正在编写关于其生物多样性支出分析的最终报告。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国家工作队于2018年3月6日至8日在印度金奈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生物多样性筹资会议上介绍了它们的评估结果。¹¹ 例如：

(a) 在哥伦比亚，生物多样性总支出接近2.72亿美元，平均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12%，公共开支的0.5%，以及该国环境支出的24%；

¹¹ <http://www.biodiversityfinance.net/finance-nature-global-conference>。

(b) 在墨西哥，生物多样性支出在2006年到2015年期间增加了248%（从4.256亿美元增至11.698亿美元）；2015年，生物多样性公共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1%；

(c) 在菲律宾，2008年至2013年期间每年用于生物多样性的支出为49亿比索，占2008至2013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的0.08%，国家预算的0.31%。

29. 在区域一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国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支出平均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0.14%。

表5. 国内支出趋势

	增加	下降	持平	不详	共计
发援会成员	7	4	7	3	21
非发援会成员	16	3	10	9	38
生物多样性大国	5	1	2	0	8

五. 对集体行动作用的评估

30. 共有64个缔约方提供了资料，说明它们是否评估了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集体行动的作用，以及为调动资源实现《公约》目标的非市场办法。共有19个缔约方认为这种评估不必要，而38个缔约方尚未开始评估，7个缔约方报告说已进行了一些评估。没有国家表示已开展全面评估。共有五个国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秘鲁和南非）提供了这方面的补充资料，而洪都拉斯称难以获得具体信息：(a) 玻利维亚在初步报告中对集体行动作用的评估是，在2006年至2015年期间每年其货币价值大约相当于3.6亿美元；(b) 加拿大根据19个集体行动方案或倡议的例子，对集体行动的作用进行了部分评估，认为2006年至2014年期间年平均价值为1.51亿加元；(c) 哥斯达黎加报告说，2007年至2011年期间，每年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养护的贡献，向这些社区提供300万美元的生态系统服务费用；(d) 秘鲁报告说，2014年，小农对保护马铃薯遗传多样性的贡献金额相当于6,600万美元；(e) 南非指出，私人和公有土地所有者保护的土地面积为3,440,009公顷，即几乎占南非保护区总面积的30%。

31. 玻利维亚、加拿大和秘鲁提供了关于评估集体行动的贡献的方法学补充资料：

(a) 玻利维亚利用保护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居民人数和最低工资估算了保护区内集体行动的贡献。对保护区之外集体行动的贡献，玻利维亚采用了概念和方法框架，利用保护区以外土著和当地社区居住的地表面积和每公顷官方保护区的管理开支，评估集体行动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贡献；

(b) 加拿大采用两个或更多合作伙伴（如土著团体、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的杠杆资助总额，包括大多数相关的联邦政府方案，这些方案的目标是在投入的资金上至少达到1: 1的杠杆效应，以便相对于该方案提供的每1美元，项目接受者通过财务或实物资源（例如自愿劳动、产品或服务）共同出资至少1美元。加拿大使用财务指标，因为这些信息

最容易获得，可以在大量实例中进行比较。所提交的文件指出，以可比方式量化非财务指标非常困难，因为不同的举措或方案使用不同的生物多样性结果指标；

(c) 根据2013年全国农业普查数据，秘鲁评估了拥有1公顷或以下土地的小农对保护马铃薯遗传多样性的贡献。相关的贡献包括知识转让、种子交换和储存。

六. 报告资金方面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

32. 共38个报告缔约方（近50%）提到其估计资金需求（通常以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基础；见下文），其中多数缔约方通过减去估计可用资源计算估计资金缺口。共21个国家（近30%）也指出需要优先供资的行动。报告国特别提到它们的评估以其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基础，在某些情况下，报告国特别提及其资源调动计划。一些国家指出其正在进行的关于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关于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工作。有几个缔约方（中国、爱沙尼亚、欧洲联盟、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西班牙、苏丹、瑞士和联合王国）虽然未在表格中提供数据，但提供了额外的信息，例如指出可以确定的具体需要。

33. 共有61份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了其行动计划的成本计算（尽管不一定是年度成本）¹²。

34. 在经更新的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进展表中，共有9个国家完成了对资金需求和缺口的评估。在第三次生物多样性筹资会议上提出的一些结论摘要如下：

(a) 在哥伦比亚，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需要48亿美元，其中14亿美元尚无着落。需要有来自国际和私人每年近1亿美元的额外资源；

(b) 在墨西哥，2017年至2020年期间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资金需求经计算为18亿美元，即每年4.619亿美元，比2015年的生物多样性支出增加46.7%；

(c) 2015至2018年，执行菲律宾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每年需要240亿比索，这意味着有80%的资金缺口。

七. 国家财政计划

35. 共15个缔约方（25%）在其财务报告框架的相关表格中提供了财政计划的内容，多数是提供它们计划筹集的国内和国际资源总数。厄瓜多尔、几内亚、南非和突尼斯还提到各项资金来源，包括国内和国际资金来源，它们计划利用这些来源在未来几年减少资金缺口。突尼斯还提供了完整的国家资源调动计划，相关表格中列入了若干资金来源，包括生态税收和支付/补偿计划。

¹² 见CBD/COP/14/5/Add.1。这些缔约方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几内亚、印度、牙买加、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部分地区）、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也门和津巴布韦。

36. 关于为鼓励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为执行战略计划提供国内支持而采取的措施，69个国家作了答复，其中12个国家报告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而57个缔约方表示已采取一些措施。共有45个国家提供了它们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合作的更多信息。例如，布基纳法索提到在管理狩猎和旅游特许权方面的公私合作。中国正在试行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为生态保护和恢复项目投资的共同融资模式，以期吸引更多的私人资金投入这些项目，并提高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率。欧盟、芬兰、印度和秘鲁提到企业和生物多样性举措的建立和/或正在进行的工作，而马耳他指出，银行是该国直接和间接保护工作的重要资金来源。

37. 根据最新的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进展表，30个国家正处于编制财政计划的最后阶段。例如，在第三次生物多样性筹资会议上，哥伦比亚生物多样性筹资国家工作队指出，采用以下办法有可能获得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需资金的88%：(a) 制止砍伐森林的碳税，(b) 生物多样性使用费，(c) 生物多样性补偿市场平台。格鲁吉亚正致力于(a) 更好地处理环境影响评估系统中水电项目的生物多样性因素，(b) 完善保护区系统的融资体系，以及(c) 公共机构在保护方面成果预算编制的能力建设。有关更多示例，可参看<http://www.biodiversityfinance.net/biofin-around-world>。

38. 共24份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具体包含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或类似内容，但不一定以生物多样性筹资方法和财务报告框架所预想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基础成本计算为基础，也不一定依据按年份和来源所列待筹计划资源。¹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卢旺达的例子见CBD/COP/14/5/Add.1。

八. 结论

39. 资源调动目标报告方面进展缓慢。在根据目标1(a)提出报告的30个缔约方中，大多数（并非全体）缔约方（占所报告基准的95%）已经报告其2015年数据，6个发援会成员公约缔约方尚未报告。关于其他目标，进展缓慢可能并不是因为重大报告差距本身：与缔约方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的比较显示，总体而言，这些数字并无很大不同。例如，即使一些编制其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基础成本核算或资源动员战略要素的缔约方仍然需要提交其财务报告框架，但相关的数字较小。有鉴于此，在执行某些目标——特别是目标1(c)和1(d)——方面持续面临挑战，看来是因为总体能力缺乏，造成了一个重大的制约因素，未参加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国家尤其如此。参加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国家取得进展，制定国家财政计划已进入先进阶段。

40. 第XII/3号决定目标1(a)（到2015年将国际资金流动增加一倍，并将这一水平保持到2020年）：能够为编写本报告及时报告2015年数据的缔约方（集体代表了所报告基准的95%）集体实现了在其基准基础上增加92%的目标，汇率影响除外。根据总报告基准衡量的进展为76%。对2015年适用当前汇率，进展分别为65%和56%。

41. 第XII/3号决定目标1(b)（到2015年纳入生物多样性）：共有74个缔约方对是否将生物多样性列入国家优先事项或发展计划作出了答复，它们都报告至少取得了一些进展：50

¹³ 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帕劳、卢旺达、东帝汶和也门。在这些缔约方中，有13个缔约方列出了其行动计划的成本计算。（见 CBD/COP/14/5/Add.1.）

个缔约方（即68%）表示已实现某种程度的纳入，23个国家（即32%）表示已实现全面纳入。考虑到收到的报告总数有限，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看来令人鼓舞。

42. 第XII/3号决定目标1(c)（到2015年报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国内支出以及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根据严格的解释，到2015年该目标尚未实现，因为不到75%的缔约方报告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内支出以及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然而，在报告国家中，在报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内支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看来令人鼓舞，同时也考虑到有一半报告国表示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报告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七个国家报告已对集体行动的作用进行了某些评估。然而，报告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似乎比较困难，因一半以上提出报告的缔约方表示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报告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

43. 第XII/3号决定目标1(d)（到2015年编制国家财务计划，并进行价值评估）：共72个缔约方对是否评估和（或）评价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内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休闲和美学价值作出了回应。虽然只有四个国家表示已进行全面评估，但报告国家中有82%至少已开展一些评估，这看来显示在目标1(d)这一要素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但只有16个缔约方（即提交报告的缔约方的25%）在相关表格中提供了财务计划的内容，多数是提供它们计划筹集的国内和国际资源总数。加上更新报告和新报告数量少，这似乎表明在制定和报告国家财政计划方面继续存在困难。与此相应，三分之二提交报告的缔约方表示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编制财政计划。

44. 第XII/3号决定目标1(e)（调动国内财政资源）：该目标没有2015年时间表，因此将在第二轮报告期间结合第六次国家报告评估该目标的进展情况。但是，为了评估筹措额外财政资源是否减少了资金缺口，首先需要确定和报告这种资金缺口，并且，在确定和报告资金缺口、以及在报告编制国家财务计划方面进展有限这一情况也会影响到对该目标进度的评估。

附件一

资源调动目标

1. 在[第XII/3号决定](#)第1段，缔约方大会重申承诺利用各方面资源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供资总数全面大幅度增加，以期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通过以下资源调动目标：

(a) 按照《公约》第20条，在2015年前，利用2006-2010年的平均年度生物多样性供资为基准，将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财政资源总数增加一倍，并将这一水平至少保持到2020年，以期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包括通过在接受国的发展计划中国家推动将生物多样性列为优先的办法；

(b) 努力在2015年之前使100%、但至少70%的缔约方将生物多样性列入其国家优先事项或发展计划，并因此提供了适当的国内供资；

(c) 至迟于2015年，努力使100%、但至少70%的缔约方获得足够的资金，就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以及供资需要、差距、和优先要求提出报告，以期加强基线的力度；

(d) 至迟于2015年，努力使100%、但至少70%的缔约方获得足够的资金，准备好国家生物多样性财务计划，这些缔约方中的30%已经评估和/或评价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内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休闲和美学价值；

(e) 从所有来源调动国内资金资源，以缩小查明的需要与国内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以期在2020年前，根据第20条执行缔约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在同一决定第2段，缔约方大会回顾《公约》第20条，决定以上第（a）至（e）分段中的目标都应视为相互支持，并在第4段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按照已经确定的需要和优先重点，使用上述资源调动目标作为灵活框架，制订本国的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或财政计划。

附件二

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交资料的缔约方综合名单

- | | | |
|---------------|--------------|-------------------|
| 1. 奥地利 | 29. 格鲁吉亚 | 58. 菲律宾 |
| 2. 巴巴多斯 | 30. 德国 | 59. 波兰 |
| 3. 不丹 | 31. 希腊 | 60. 大韩民国 |
| 4. 玻利维亚 | 32. 几内亚 | 61.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33. 洪都拉斯 | 62. 卢旺达 |
| 6. 保加利亚 | 34. 匈牙利 | 63. 塞尔维亚 |
| 7. 布基纳法索 | 35. 印度 | 64. 斯洛伐克 |
| 8. 布隆迪 |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65. 斯洛文尼亚 |
| 9. 加拿大 | 37. 日本 | 66. 南非 |
| 10. 智利 | 38. 科威特 | 67. 南苏丹 |
| 11. 中国 | 39. 拉脱维亚 | 68. 西班牙 |
| 12. 哥伦比亚 | 40. 黎巴嫩 | 69. 苏丹 |
| 13. 哥斯达黎加 | 41. 卢森堡 | 70. 苏里南 |
| 14. 科特迪瓦 | 42. 马达加斯加 | 71. 瑞典 |
| 15. 克罗地亚 | 43. 马拉维 | 72. 瑞士 |
| 16. 古巴 | 44. 马尔代夫 | 73. 突尼斯 |
| 17. 捷克 | 45. 马耳他 | 74. 乌干达 |
| 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 46. 毛里塔尼亚 | 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19. 丹麦 | 47. 墨西哥 | 76. 乌拉圭 |
| 20. 厄瓜多尔 | 48.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7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21. 埃及 | 49. 摩洛哥 | |
| 22. 厄立特里亚 | 50. 莫桑比克 | |
| 23. 爱沙尼亚 | 51. 缅甸 | |
| 24. 斯威士兰 | 52. 荷兰 | |
| 25. 埃塞俄比亚 | 53. 新西兰 | |
| 26. 欧洲联盟 | 54. 纽埃 | |
| 27. 芬兰 | 55. 挪威 | |
| 28. 法国 | 56. 巴拿马 | |
| | 57. 秘鲁 | |

附件三

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国家的进展情况

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国家	范围阶段	机构审查	支出审查	资金需求和缺口	财政计划	生物多样性公约财务报告
伯利兹	敲定	进行中	进行中	进行中	进行中	×
不丹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草案	最后草案	进行中	✓
博茨瓦纳	敲定	最后草案	最后草案	最后草案	进行中	×
巴西	敲定	进行中	报告草案	进行中	进行中	×
柬埔寨	已开始	有待开始	有待开始	有待开始	有待开始	×
智利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
哥伦比亚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
哥斯达黎加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
古巴	敲定	报告草案	报告草案	进行中	进行中	✓
厄瓜多尔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
斐济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进行中	进行中	×
格鲁吉亚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草案	✓
危地马拉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
印度	敲定	最后草案	最后草案	最后草案	进行中	✓
印度尼西亚	敲定	最后草案	最后草案	进行中	进行中	×
哈萨克斯坦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草案	×
吉尔吉斯斯坦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草案	报告草案	报告草案	×
马达加斯加	敲定	开始	开始	开始	开始	✓
马来西亚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报告草案	进行中	×
马拉维	进行中	开始	开始	开始	开始	✓
墨西哥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
蒙古	敲定	最后草案	最后草案	最后草案	最后草案	×
莫桑比克	敲定	进行中	进行中	进行中	进行中	✓
秘鲁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草案	✓
菲律宾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
卢旺达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报告草案	报告草案	✓
塞舌尔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
南非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
斯里兰卡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进行中	×
泰国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草案	最后草案	×
乌干达	敲定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报告	最后草案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进行中	开始	开始	开始	开始	×
越南	敲定	最后草案	报告草案	报告草案	进行中	×
赞比亚	敲定	最后草案	最后报告	最后草案	进行中	×

附件四

国家系数（所报告的年度国际流动除以所报告的基准）

报告国	报告的基准 (千美元)	最近报告 (时值千美元)	系数 (按美元计算)	报告的基准 (报告货币, 单位: 千)	最近报告 (报告货币, 单位: 千)	报告货币	系数 (按报告货币计算)	最近报告的年份
奥地利*	18 040	20 578	1.14	13 100	18 496	欧元	1.41	2015
保加利亚	--	111 258	--	--	195 583	列弗	--	2015
加拿大*	77 160	94 193	1.22	83 000	97 000	加元	1.17	2013
智利	--	11	--	--	11	美元	--	2015
中国	600	6 500	10.83	600	6 500	美元	10.83	2015
克罗地亚	21	86	4.10	15	77	欧元	5.12	2015
捷克*	2 858	2 357	0.82	55 653	58 138	捷克克朗	1.04	2015
丹麦*	107 000	97 666	0.91	588 000	658 000	丹麦克朗	1.12	2015
爱沙尼亚	19	359	18.89	14	323	欧元	23.07	2015
欧洲联盟*	235 414	406 091	1.73	173 000	365 000	欧元	2.11	2015
芬兰*	19 945	26 200	1.31	14 598	23 549	欧元	1.61	2015
法国*	144 392	333 963	2.31	105 690	300 170	欧元	2.84	2015
德国*	266 815	598 567	2.24	194 000	538 000	欧元	2.77	2015
希腊*	3 839	294	0.08	3839	294	美元	0.08	2015
匈牙利	31	1 688	54.45	5 939	392 588	福林	66.10	2014
日本*	1 239 208	1 863 990	1.50	1 239 208	1 863 990	美元	1.50	2015
拉脱维亚	54	222	4.11	39	199	欧元	5.14	2015
卢森堡*	3 348	9 697	2.90	2 523	8 715	欧元	3.45	2015
马耳他	--	91	--	--	82	欧元	--	2015
荷兰*	143 445	56 742	0.40	106 000	51 000	欧元	0.48	2015
新西兰*	16 838	24 901	1.48	24 257	35 574	新西兰元	1.47	2015
挪威*	117 863	413 111	3.51	714 976	3 283 741	挪威克朗	4.59	2015
波兰*	1 497	2 395	1.60	1 497	2 395	美元	1.60	2015
大韩民国*	13 283	19 504	1.47	13 283	19 504	美元	1.47	2013
斯洛伐克*	--	1 515	--	--	1 362	欧元	--	2015
斯洛文尼亚*	528	298	0.56	383	268	欧元	0.70	
西班牙*	69 409	28 020	0.40	50 642	25 184	欧元	0.50	2015
瑞典*	74 172	109 588	1.48	534 597	927 011	瑞典克朗	1.73	2015
瑞士*	49 331	74 300	1.51	55 312	68 070	瑞郎	1.23	20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 558	279 331	2.09	77 000	181 000	英镑	2.35	2015

来源：财务报告框架；自己的计算。

注：根据报告的货币，现值。保加利亚、智利、马耳他、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报告了进展情况，但没有基准数据。

* 经合组织发援会成员。尚未报告的发援会成员《公约》缔约方：澳大利亚、比利时、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和葡萄牙。